

收文編號：1110001662

議案編號：1110428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58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檢討改善玉泉饗宴葡萄酒產品銷售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1100522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大院審查通過本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決議第 21 項，要求該公司檢討改善玉泉饗宴葡萄酒產品銷售成效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決議事項（第 219 頁）及菸酒公司 111 年 1 月 28 日臺菸酒計字第 1110001897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參事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決議第 21 項-「0.75 公升玉泉饗宴葡萄酒加
強改善虧損檢討」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列「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葡萄酒產品」新臺幣（下同）2 億 1,022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決算虧損較鉅之產品統計，0.75 公升玉泉饗宴葡萄酒，108 年度損失達 127 萬元，較 107 年度損失 68 萬元情況更為嚴重，宜加強改善虧損問題，提高銷售成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219 頁〕

二、決議項目辦理情形：

- (一) 菸酒公司 105 年推出「0.75 公升玉泉饗宴葡萄酒」，原為專供餐飲通路之葡萄酒產品，供應價格須具有競爭力，但此產品已呈現負利潤虧損情形，於 109 年 1 月份已停產並出清庫存後下市。
- (二) 喜宴餐廳通常為消費一定桌次以上即隨桌附贈進口低價紅酒，「0.75 公升玉泉饗宴葡萄酒」原規劃為搶占大型餐廳、飯店、外燴等喜宴市場通路而推出，為與低價進口葡萄酒競爭，上市訂價時即非訴求高利潤產品，零售價訂為 150 元，經銷價訂為 127.5 元，105 年至 107 年平均銷值約 700 萬元以上，108 年度僅達 520 萬元，衰退幅度達 25.6%。

- (三) 該產品因低利潤且消費者在傾向購買進口酒情形下，難以與世界葡萄酒產區所生產之低價餐酒競爭，近年因原物料上漲，不論進口原酒、採購包裝材料單價均大幅提升，此產品已呈現負利潤虧損情形，於 109 年 1 月份經檢討後停產並出清庫存後下市，菸酒公司將持續依新產品開發流程辦理，並注意產品定位及利潤，以確保菸酒公司營業利益及績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